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相　對　人　鑫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千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范成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08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

財產為假扣押，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